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3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祥耀、倪建林、胡军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汪祥耀、倪建林及胡军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其余 5 名非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汪祥耀、倪建林、胡军辉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68,804,828.9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 1,080,043,333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068,804,828.96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6,393,424.50 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39)。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2)。

表决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在2024年5月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俞春萍女士、胡军辉先生、黄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胡军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联董事胡军辉回避表决。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俞春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黄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在2024年5月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宏先生、李晓京先生、金志强先生、陈玉泉先生、燕道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表决结果：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联董事谢宏回避表决。

(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李晓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金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陈玉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联董事陈玉泉回避表决。

(5)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燕道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